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797,647.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鹍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337,393	95.9605	8,765,985	4.0376	3,952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律师、蔡其颖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不动产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三、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蒙能集团通知,蒙能集团总经理由云鹏刚变更为胡成东,运营管理机构已完成上述人员变动的内部相关决策流程。

胡成东,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锡林郭勒盟盟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苏尼特左旗旗委副书记;太仆寺旗旗委副书记、旗长、二级巡视员;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党组成员、副盟长;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蒙能集团总经理、董事。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及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2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4〕1893号),并于2025年6月3日成立,自2025年7月9日起,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即在2026年6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人:王小飞

电话:(021)6063710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 “《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二

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由55,135,245.55元(含税)调整为54,952,335.5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476,204股变为1,998,804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上述议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476,2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后,以157,529,2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55,135,24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1,476,204股变为1,998,804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57,529,273股变为157,006,673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已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998,804股,以及1名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待回购注销的股份5,000股)157,006,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54,952,335.5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1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和I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和I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483,02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6	008257	014459	022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5	1.0748	1.1359	1.06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948,872.40	1,335,338.00	167,610.30	31,201.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0	0.1000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瑞宁87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8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239,532.39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限制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6年6月18日,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6月17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4)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5)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同利债券A	永赢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351	0073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3	1.060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1,424,995.70	16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	0.03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3月13日 至2026年06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4)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集中支付。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167,699.88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0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6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